

证券代码：873797

证券简称：帮安迪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曹文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,915,93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8.65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常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爱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熊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世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晓红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郭亮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正常需求。本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经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